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公 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111年2月 7日
傳真：(03)8224827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辛109執沒17字第 189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9年執沒字第17號強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規 格	單 位	數 量	應 受 發 還 人 姓 名 及 原 住 居 所
委託書		件	1	李0亮
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支票		張	6	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0段0號2樓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7年度保管字第36號編號6、7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陳佩芬決行